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9 年 1 月 23 日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南路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李永明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111,964,5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表决情况： 《关于同意贺云辞去监事职务并推荐郭其荣担任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1,964,519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 （二）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余北群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及决议均合法有效。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日